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冯岚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原白求恩医科大学），信息（医药）医学学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8年7月，担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副主编；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担任中国药学会医药政策研究中心部门主任；2012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秘书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2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相关表决权，本年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冯岚	6	3	3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2	2	1	1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查，将符合任职资格人选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积极推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工作。

2、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战略委员会相关制度修订、参股公司减资等事项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沟通，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确保相关事项符合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会计师进场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并在会计师初审意见出具后，进行再次沟通。严格监督及评估年度审计工作及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并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督促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推进。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微信、电话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定期获取公司最新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及时关注法律法规新规及行业政策变化。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其他现场工作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及时听取管理层汇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十五天。公司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本人对公司进行相关情况了解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充分沟通，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不存在任何阻碍和干预行为。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

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并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调查和了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监督，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3、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西藏和青海两地举办的高质量发展主题论坛，对当前监管形势有了更加敏锐的洞察，对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市值管理机制等方面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通过参加公司内部组织的专项培训，增强合规意识，尤其是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规范、证券交易规范以及重大事项处理等关键制度方面的理解和掌握；同时董办根据政策修订及时提供的修订对比表及新政策解读资料，更好的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方向和制度要求。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人对相关材料进行了细致的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定期报告全文进行了仔细审阅，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以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显著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进行了书面确认，表明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且在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此次续聘将有助于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候选人的资格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严格审查和核实，公司的聘任流程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聘任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上述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就公司经营、业务等事项密切沟通、积极讨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发挥好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冯 岚

2025 年 4 月 23 日